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7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代 理 人 蔡政言 住臺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御龍鋼鐵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游登派 住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9鄰黎明路一段1

73巷34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張富真 住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9鄰黎明路一段1

73巷34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御龍鋼鐵有限公司業已解散進入清算程序，債務人游登派、張富真則均居住於臺中市南屯區，有債務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、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

01 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02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